

A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呈综执发〔2024〕17号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3050 号建议办理的答复

支天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城市公园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驶入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春城公园。春城公园在 2017 年期间已对多处入口进行了封控，禁止社会车辆驶入。2023 年 4 月探索实施开放共享绿地后，出现社会车辆违规从锦绣大街非机动车道逆行驶入公园露营的情况。

（二）春融公园。春融公园内私家车停放较多，为避免社会车辆频繁进出和解决周边乱停车问题，2023 年 12 月新都公司已

对春融公园西侧两个出入口及南北两侧园路进行了封控，仅保留东南侧通道供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车辆出入。

二、办理情况

针对您提出的“一是在公园周边设置禁止牌，限制社会车辆进入公园。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公园环境和游客的安全，也有利于保护自然生态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二是积极引导社会车辆选择合适的停车场地，为他们提供便利的停车服务，以减少他们对公园的侵扰。”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对有关公园进行实地踏勘后，及时与建设单位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对接并对您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经与新都公司共同讨论研究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拟提出《春城公园、春融公园禁止社会车辆非法驶入工作方案》并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春城公园、春融公园设置禁止牌限制社会车辆进入公园，并安装引导指示牌，积极引导社会车辆选择合适的停车场地停放车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中反映。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方式：67482789

抄送：呈贡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人大龙城街道工委、
支天文代表